梁谿漫志/卷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梁谿漫志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文武官制

文武官制自元豐、政和更新，其後增改亦不一，因合而書之，以備稽考云。元豐三年初行文臣官製，以階易官，寄祿新格，中書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為開府，儀同三司，左右仆射為特進，吏部尚書為金紫光祿大夫，五曹尚書為銀青光祿大夫，左右丞為光祿大夫（元祐右銀青光祿大夫）、宣奉大夫（大觀新置元祐左光祿大夫）、正奉大夫（大觀新置元祐右光祿大夫），六曹侍郎為正議大夫、通奉大夫（大觀新置元祐右正議大夫），給事中為通議大夫，左右諫議為太中大夫。秘書監為中大夫、中奉大夫（大觀新置元祐左中散大夫），光祿卿至少府監為中散大夫，太常至司農少卿為朝議大夫、奉直大夫（大觀新置元祐右朝議大夫），六曹郎中前行為朝請大夫，中行為朝散大夫，後行為朝奉大夫，員外郎前行為朝請郎，中行及起居舍人為朝散郎，後行及左右司諫為朝奉郎，左右正言、太常、國子博士為承議郎，太常、秘書殿中丞、著作郎為奉議郎，太子中允贊善大夫、中舍洗馬為通直郎，著作佐郎、大理寺丞為宣德郎（政和改宣教），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為宣義郎，大理評事為承事郎，太常寺大祝、奉禮郎為承奉郎，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為承務郎。崇寧初又因刑部尚書鄧洵武有請以留守節察判官換承直郎，節度掌書記、支使防團判官換儒林郎，留守節察推官、軍事判官換文林郎，防團推官、監判官換從事郎，以錄事參軍、縣令為通仕郎，以知錄事參軍、知縣令為登仕郎，以軍

巡判官、司理、司法、司戶、主簿尉為將仕郎。五年改太廟郊社齋郎為假將仕郎，政和六年又詔舊將仕郎已入仕，不可稱將仕，可為迪功郎，舊登仕郎為修職郎，舊通仕郎為從政郎，尋又以假版官行於衰世，姑從版授，蓋非真官，於是卻以此三官易假授官，以處未入仕者，假將仕郎去假字為將仕郎，假承務郎為登仕郎，假承事、承奉郎為通仕郎雲。政和二年易武選官名內客省使為通侍大夫，延福宮使為正侍大夫、宣正大夫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履正大夫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協忠大夫（政和六年增置），景福殿使為中侍大夫，客省使為中亮大夫，引進使為中衛大夫、翊衛大夫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親衛大夫（政和六年增置），四方館使為拱衛大夫，東上閤門使為右武大夫、正侍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宣正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履正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協忠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中侍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，客省副使為中亮郎，引進副使為中衛郎、翊衛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親衛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、拱衛郎（政和六年增置），東上閤門副使為左武郎，西上閤門副使為右武郎，皇城使為武功大夫，宮苑使、左右騏驥使、內藏庫使為武德大夫，左藏軍使、東作坊使、西作坊使為武定大夫（尋改武顯），莊宅使、六宅使、文思使為武節大夫，內團使、洛苑使、如京使、崇儀使為武略大夫，西京左藏庫使為武經大夫，西京作坊使、東西染院使、禮賓使為武義大夫，供備庫使為武翼大夫，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為武功郎至武翼郎（今呼武功大夫以下為正使，武功郎以下為副使），內殿承製為敦武郎（淳熙改訓武），內殿崇班為修武郎，東頭供奉官為從義郎，西頭供奉官為秉義郎，左侍禁為忠訓郎，右侍禁為忠翊郎，左班殿直為成忠郎，右班殿直為成義郎（尋改保義），三班奉職為承節郎，三班借職為承信郎，三班差使為進武校尉，三班借差為進義校尉，下至軍大將等易為副尉，殿侍為下班祗應及更醫官名有差。

翰苑降詔

故事近臣有所請乞辭免，其從與違，皆當令學士院降詔。建炎掌故者省記凡請乞辭免唯不允者始降詔。紹興初呂忠穆公乞二子任在外宮觀，趙忠簡公謝任伯乞朝見，並從所請而無詔書，綦叔厚（審禮）時為學士，引故事論之，取荊公內制答富鄭公乞判汝州、韓魏公乞判相州，東坡內制答文潞公、呂正獻辭免拜、安厚卿辭遷官諸允詔以為據，從之。尋又言近年急於除用人材，並無降詔之禮，乃或有，如敢遷延，重置典憲指揮，非待賢之道，望舉行故事，凡六尚書及翰林、端明殿學士以上職任與曾任宰相、執政官，若自外除授或被召應赴行在者，並令尚書省日下報學士院頒降詔書，以示待遇之禮，且使外任近臣有所取信，以離其官守制可，於是禮文稍稍復舊。

學士不草詔

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駁，本朝富鄭公在西掖封還遂國夫人詞頭，自是舍人遂皆得封繳。元祐間東坡在翰林當草，文潞公、呂申公免拜不允批答，及安厚卿辭遷官、宗晟辭起復詔皆以為未當，不即撰進，具所見以奏朝廷，多從之。蓋學士實代王言，視外制為重，命令有所未韙，舍人猶得繳還，豈親為內相者？顧乃不可，固應執奏，以示守官之義理，則然爾。

知制誥不試而命

歐陽公《歸田錄》載知制誥不試而命者楊文公、陳文惠及公凡三人，蓋誤也。實始於至道三年四月真宗念梁周翰夙負詞名，令加獎擢，乃不試而入西閣，自國初以來不試而命者周翰實為之首，而楊公繼之，葉少蘊左丞（夢得）《避暑錄話》乃謂周翰與薛映、梁鼎亦皆不試而用，此亦誤，映、鼎蓋與大年並命者，獨大年不試而後命云。

學士帶知制誥

翰林學士帶知制誥本於唐制，唐自開元末改翰林供奉為學士院，專掌內命，號為內相，凡充其職者無定員，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。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，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，但備顧問、參侍行幸而已。唐自有知制誥以中書舍人或前行正郎為之，本朝亦自有知制誥如錢若水、蘇易簡皆自知制誥入為翰林學士，然唐之學士必帶知制誥之三字者，所以別其為作文書之學士也。若本朝翰林學士未始有不作文書者，則帶知制誥徒成贅爾。元豐改官制，失於刪去，況知制誥自掌外制。天禧末欲罷寇忠潛政事，召知制誥晏元憲示以除目，元憲辭以臣掌外制，此非臣職是也。建炎元年謝任伯參政（克家）除翰林學士，以知制誥犯祖名為言，有旨權不係知制誥三字，任伯力辭，言翰林學士祖宗時若兼領他官，止與職名同，元豐官制既行，專典內制則必帶知制誥三字，此不易之制也，詎可輒緣微臣輕有改革，卒辭不拜。然元豐以前省台寺監皆領空名，則固與職名同，官制既行，賜之以階，而省台寺監各選所職，則翰林學士自應專典內制矣，何必更帶知制誥三字為哉？任伯第不詳考爾。

北門、西掖不以科第進

北門、西掖之除，儒者之榮事也，其有不由科第，但以文章進者，世尤指以為榮。熙寧則韓持國，崇寧則林彥振，皆嘗直北門。紹興初徐師川（俯）賜出身為翰林學士，任世

初（申先）、蘇仲虎（符）皆賜出身為中書舍人，而呂居仁（本中）賜出身兼掌內外制。乾道、淳熙以來韓無咎（元吉）、王嘉叟（）、劉正夫（孝韙）皆以門蔭特命攝西掖，而劉正夫有召試之命，因力辭，言國朝之制詞命之臣皆先試而後命，自渡江以來發而不舉，今方修故事，恐弗克稱塞，雖可其奏，然攝詞命，幾三年乃罷。

二史扈從

二史立螭舊多服綠者，謂之一點青，其職曰記言、記動，則人主起居之際皆所當侍，而遇乘輿行幸未嘗扈從，此亦闕文。近歲始命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從駕，乃合建官本意。

三館館職

唐三館者昭文館、史館、集賢院是也，五代卑陋，僅於右長慶門築屋數十間為三館。國初太平興國二年度地在升龍門東北一新之以三館，新修書院為崇文院。大中祥符八年又於左右掖門外建院，天禧初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為額。天聖九年乃徙三館於崇文院，前列三館，後建秘閣，修史、藏書、校讎皆其職也。中興以來複建秘書省，而三館之職歸之。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，本朝三館職事皆稱學士，紹興初猶仍此稱，蓋舊典也。

秘書省官撰文字

故事朝廷有合撰樂章、讚頌、敕葬、犮祭文，夏國人使到驛燕設教坊白語，刪潤經詞及回答高麗書，並送秘書省官撰，蓋學士代王言，掌大典冊，此等瑣細文字付之館職，既足以重北門之體，且所以試三館翰墨之才，異時內外制闕，人多於此取之，所謂館職儲材，意蓋本此。

檢校官

檢校官蓋唐制，本以為武臣遷轉之階，至祖宗時特崇重之，凡文臣為樞密使，副必以檢校官，兼正官為之。大中祥符五年王冀公（欽若）以吏部尚書、陳文忠（堯咨）以戶部尚書為使，晁文元當製，誤削去檢校太傅，詔並存之。自後王景莊（嗣宗）、曹襄悼（利用）為副樞，又用趙韓王例，不帶正官，直以檢校太保為之。獨太平興國中石元懿（熙載）止以戶部尚書充使，乾興中錢思公（惟演）亦以兵部尚書為使，當時以為有司之失，檢校之階凡十有九，三少而上有六等，後雖樞廷不復帶，然自節度使而遷者必除檢

校官，蓋節鉞之上止有太尉，開府儀同三司，遂至少保，所以必除檢校官者，蓋祖宗重惜名器之深意，為之等級，不肯輕畀以三孤之任也。自檢校、尚書而下，亦或以為散官。熙寧中祖無擇責授檢校工部尚書，其後東坡黃州之貶，亦檢校水部員外郎，此比頗多。

百官謚命詞與否

故事百官謚不命詞，政和以來有不經太常考功議而特賜謚者始命詞。紹興三年陳去非參政（興義），在西掖引故事以請，乃詔今後特恩賜謚命詞給告，餘給敕。其後應太常考功定謚者亦徑陳乞賜謚，例多命詞。朝論以為言止坐議狀給告，雖特恩得謚者亦然。然今之從臣磨勘轉官，尚應命詞，特恩賜謚，乃人主非常之澤所宜，命詞以示褒寵，若法應定謚者則當坐議狀給告可也。至淳熙丁未陳魏公賜謚正獻、梁鄭公賜謚文靖，乃特詔命詞給告雲。

文正謚

謚之美者極於文正，司馬溫公嚐言之而身得之。國朝以來得此謚者惟公與王沂公、範希文而已，若李司空（昉）、王太尉（旦）皆謚文貞，後以犯仁宗嫌名，世遂呼為文正，其實非本謚也。如張文節、夏文莊始皆欲以文正易名而朝論迄不可，此謚不易得如此，其為厲世之具，深矣。

臣下姓謚多同

臣下謚多同，蓋以節行適相當，固難於相避，然其間有姓謚皆同者往往稱謂紊亂。嘗考之本朝，有兩王文康（溥、曙）、兩張文定（齊賢、方平）、兩張忠定（詠、燾）、兩陳忠肅（瓘、過庭）、兩劉忠肅（摯、珙）、兩李忠湣（中官舜舉、若水）、兩朱忠靖（諤、勝非）、兩王恭簡（岩叟、訓中），而韓魏公謚忠獻，韓宗魏謚忠憲，趙閱道謚清獻，趙抃之謚清憲，字雖不同，聲音亦相紊也。

外夷使入朝

外夷使入朝，所過郡長吏例送迎，張安道鎮南京，高麗使經過，公言臣班視二府，不可為陪臣屈，詔獨遣少尹。其後韓玉汝鎮潁昌，亦言交趾小國，其使人將過臣境，臣嘗備近弼，難以抗禮。按元豐中迓以兵官，餞以通判，使副府謁，其犒設令兵官主之，請如

故事，從之，仍詔所過郡凡前宰相知判者亦如之。蔣穎叔帥熙河，西使卒於中國，柩過其境，官屬議奠拜，穎叔獨曰：生見尚不拜，奈何屈膝向死胡？乃奠而不拜，識者是之。故事外夷國王來朝，宰相出笏見之，使者則否。紹興初麗使入貢，宰相乃出笏見之，非故事。時翟公巽為參政，嘗以為不可，明年復入貢，始檢會張安道例，下之經由州郡云。

知軍州事

太守謂之知某州軍州事者，言一州之軍事、州事無所不統也，而或遇朝廷一時推行申嚴之事，往往皆以係銜，如堤岸遞角之類，彼既長是郡，則一郡之事皆所當為，似不須一一入銜也。

都廳、簽廳

州郡簽廳舊謂之都廳，歐陽公、尹師魯在錢思公幕中有都廳閑話是也。宣和辛丑尚書省公相廳改為都廳，內外都廳並行，禁止懷安軍奏本軍都廳，乞以簽廳為名，從之，詔諸路依此，簽廳之名所由始也。

謁刺

熙豐間士大夫謁刺與今略同，而於年月前加一行雲：牒件狀如前，謹牒。後見政宣間者則去此一行，其間有僧官參監司，亦隻書實官，如提刑、宣德之類，其末稱裁旨，此風尚淳古焉。

座主門生

唐世極重座主門生之禮，雖當五代衰亂，典章隳壞之餘，然故事相仍，此禮猶不敢廢。在唐知舉所放進士以已及第時名次為重，和凝舉進士及第時第五，其後知舉選範質為第五，質後拜相，封魯國公，官至宮傅，皆與凝同，當時以為榮。裴皞久在朝廷，宰相馬裔孫、桑維翰皆皞禮部所放進士也，後裔孫知舉，放榜引新進士詣皞，皞喜作詩曰：門生門下見門生。世亦榮之。維翰已作相，嚐過皞，皞不迎不送，人問其故，皞曰：我見桑公於中書，庶僚也；桑公見我於私第，門生也。何送迎之有？人亦以為當。